

证券代码：601096

证券简称：宏盛华源

公告编号：2025-065

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土地收储的进展暨签订搬迁 补偿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概述

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宏盛华源”）于2025年9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5年10月10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安徽宏源钢构有限公司庐阳区大杨镇厂区土地收储的议案》，同意全资子公司安徽宏源钢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源钢构”）与合肥市庐阳区大杨镇人民政府签订《搬迁补偿协议》，对公司位于庐阳区大杨产业园大创路6号土地及其上建筑物实施收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披露的《宏盛华源关于全资子公司土地收储的公告》（2025-061）。

二、本次土地收储事项的进展

2025年10月13日，宏源钢构与合肥市庐阳区大杨镇人民政府签订《大杨产业园转型升级项目搬迁补偿协议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甲方：合肥市庐阳区大杨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乙方：安徽宏源钢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1.搬迁项目：大杨产业园转型升级项目

2.搬迁对象：安徽宏源钢构有限公司

3.搬迁对象的土地及房屋位置：庐阳区大杨产业园大创路6号

4.搬迁对象的土地面积和房屋建筑面积：土地面积26,480.63平方米（39.72亩）；房屋建筑面积14,658.16平方米。

5.搬迁补偿：捌仟贰佰叁拾贰万捌仟伍佰陆拾肆元整（¥82,328,564元）。

6.搬迁补偿资金分配和支付：乙方搬迁房屋和土地不存在抵押、司法冻结、查封以及其他权属限制情况，完成不动产权证注销登记当日内支付至搬迁补偿金额的75%，其余款项待乙方正式搬迁完交付，双方签订财产移交协议后当日内一次性支付乙方指定账户。

7.搬迁对象的资产交付：本协议签订后30日内办理完不动产权证注销手续；协议签订后90日内，将土地和地上建筑物、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设备交付甲方拆除。

8.违约责任：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搬迁补偿资金，从逾期之日起按甲方未支付乙方搬迁补偿金额为基数，按照日万分之五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注销或交付房屋，从逾期之日起按甲方支付乙方搬迁补偿金额为基数，按照日万分之五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当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，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其他各方，并在可能的范围内，尽力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。

公司将持续跟进土地收储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0月15日